

我国商事仲裁自裁管辖制度的变迁与优化

周 瑶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摘 要

仲裁庭自裁管辖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制度, 承载当事人意思自治, 维系仲裁程序独立、专业与高效运行的制度价值。202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1条增设仲裁庭处理管辖权争议的规定, 推动我国仲裁管辖异议规则向国际通行实践靠拢。但该条文仍留存结构性短板, 例如: 仲裁机构权力边界模糊、法院提前介入的模式削弱仲裁自身审理优势、造成司法资源耗损。当前的仲裁庭自裁管辖制度尚未完全契合自裁管辖的理论逻辑。制度优化应当依托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规则, 厘清仲裁庭与仲裁委员会的审理分工, 落实仲裁庭优先审查机制, 推动司法审查适度后置。通过协调仲裁自治与司法监督二者关系, 能够完善我国仲裁法律体系, 提升我国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制度话语权。

关键词

仲裁庭自裁管辖, 新《仲裁法》第31条, 仲裁独立性

The Evolu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Kompetenz-Kompetenz Doctrine in China'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Yao Zhou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Abstract

Kompetenz-Kompetenz of arbitral tribunals constitutes a core institu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t embodies party autonomy and underpins the institutional values of independence, professionalism and efficiency in arbitral proceedings. Article 31 of the Arbitration Law revised in 2025 adds provisions empowering arbitral tribunals to resolve jurisdiction-related

disputes, aligning China's rules on objections to arbitral jurisdiction with prevail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 Nevertheless, this provision still contains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cluding ambiguous power boundaries for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erosion of arbitral adjudicative advantages due to premature court intervention, and deple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The existing regime of *Kompetenz-Kompetenz* for arbitral tribunals has not yet fully conformed to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this doctrin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shall further elaborate relevant rules throug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larify the division of adjudicativ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arbitral tribunals and arbitration commissions, implement the priority review mechanism of arbitral tribunals, and appropriately postpone judicial review. By reconci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bitral autonomy and judicial supervision, China's legal system of arbitration can be refined and its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nhanced.

Keywords

Kompetenz-Kompetenz of Arbitral Tribunals, Article 31 of the Newly-Revised Arbitration Law, Arbitral Independ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5 年 9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¹(以下简称新《仲裁法》)第 31 条对仲裁管辖权异议制度作出重大调整,肯定了仲裁庭的审查权,即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协议的效力争议向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庭提出裁决请求。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是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核心原则之一,其本质在于赋予仲裁庭对其自身管辖权进行审查与决定的权力。这一原则的确立,不仅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私法精神,更是仲裁制度独立性、专业性与效率价值的重要保障。本文试图梳理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理论渊源与立法演进,剖析现行制度设计存在的结构性缺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建议。

2. 仲裁庭自裁管辖的理论基础

仲裁庭自裁管辖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基础性原则,具备完整的理论体系与独特制度价值。为厘清该制度的运行逻辑,下文从核心内涵、关联理论及制度价值三方面展开具体阐释。

2.1. 仲裁庭自裁管辖理论的内涵

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学说与实务判例大多认可仲裁庭可以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判。该规则的核心要义在于,仲裁庭有权就自身管辖权范围以及仲裁协议效力等争议作出评判,无需以司法机关的预先认定作为程序前置条件。

从形式逻辑层面观察,自裁管辖学说容易产生逻辑上的矛盾感。仲裁庭获得案件管辖基础本建立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之上,可一旦协议效力遭到一方当事人挑战,该原则却允许仲裁庭先行对协议效力开展评判,借此划定自身是否具备案件管辖权。

想要把握自裁管辖学说的真正内涵,应当回归仲裁制度的根本属性,并结合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的现实需求展开分析。仲裁庭获得该项权能的正当基础来自当事人的授权,也就是双方达成的仲裁合意。当

¹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62.html

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后，若仲裁协议约定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负有提请仲裁的积极义务和不得另行起诉的消极义务^[1]。这也代表当事人愿意把协议衍生的全部分歧，连仲裁协议本身是否有效的争议一并交由仲裁程序处置。倘若当事人专门作出约定，授权仲裁庭判定自身管辖权限，自裁管辖的正当性就更加充分。据此，一方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启动仲裁程序后，另一方当事人如若挑战仲裁协议效力，理当优先由仲裁庭受理该争议并对协议效力加以判断。加之该原则已经被世界多国仲裁立法接纳，仲裁庭行使此项权力亦获得成文法层面支撑，保障据此作出的仲裁裁决后续能够获得司法机关的承认与执行。

2.2. 自裁管辖权理论与仲裁条款独立性的联系

仲裁条款独立性属于实体法层面的学理，该学说采用合同效力分割的分析思路，确认仲裁条款拥有独立地位，即主合同成立与否、效力状态如何，均不会对仲裁条款本身产生约束力。与之相对，自裁管辖属于程序法维度的基本原则，用以处理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管辖归属产生争议时，司法机构与仲裁庭之间的权限分配问题。两项制度虽在规范属性与调整对象上存在差异，但彼此之间形成相互配合的关系。

第一，仲裁条款独立性构成自裁管辖得以成立的逻辑基础，自裁管辖规则可以看作该独立性原则衍生出来的制度效果。倘若仲裁条款不具备独立效力，其法律状态完全依附于主合同，那么仲裁庭能否获得管辖权，就需要预先等待司法机关对主合同效力作出判断。只有承认仲裁协议在效力层面独立于主合同，自裁管辖规则才拥有得以展开适用的先决条件。

第二，仲裁条款独立性还能够优化自裁管辖的审理流程。正是基于这一分离规则，仲裁庭在处理管辖权争议的过程当中，仅需要围绕仲裁协议本身开展事实查明与法律评判，无需对整个基础合同的效力问题展开全面审查从总的功能上讲，两个原则具有共同的目标，即支持和维护仲裁的基本理念，尽量减少，甚至杜绝司法的不当干预^[2]。

2.3. 仲裁庭自裁管辖理论的意义

实践当中，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时常会出现内容疏漏或者要件不完备的情形，部分约定甚至不具备实际履行条件，直接归于无效。即便是形式与要件均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各方主体也可能基于对法律条文、仲裁实务规则的差异化解读，形成完全相悖的认知。除此之外，现实纠纷中还不能忽视程序策略滥用的情形，部分纠纷主体会借主张仲裁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为由，刻意延缓仲裁审理进程，以此谋求程序上的不当利益。因此，自裁管辖权的核心在于限定法院干预仲裁管辖权的时间，尽量将司法审查向后推延，从而保障仲裁程序高效无中断进行^[3]。避免仲裁进程遭到不当干扰，保障仲裁的效率优势得以发挥，促使仲裁制度的固有价值落到实处。

3. 我国仲裁庭自裁管辖理论的立法变迁

我国仲裁自裁管辖制度并非一蹴而就，历经长期立法迭代。从旧法司法主导的管辖模式，到新法正式确立仲裁庭自裁管辖规则，制度变革贴合我国仲裁实践发展需求。

3.1. 原《仲裁法》框架下的管辖异议处理模式

自 1994 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公布至 2017 年，仲裁协议异议处理的规定都没有发生过重大改变。以 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原《仲裁法》)为例，原《仲裁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该条款确定了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具有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权力，且法院具有强于仲裁委员会的权力。

赋予法院对仲裁管辖问题的最终决定权，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仲裁活动的推进流程以及最终产出的裁决，除直接牵涉各方主体的实体权益之外，同样和社会公共正义的实现紧密关联。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权的行使主体，承担着守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内法律适用统一的制度使命。另一方面，各类契约项下权利的落地实现，均离不开公权力的兜底保障，仲裁协议虽具备纠纷解决的特殊属性，同样不能脱离这一逻辑。无论是仲裁程序的有序推进，还是仲裁裁决后续的强制执行，抑或是仲裁制度整体价值目标的落地，均需要司法机关提供基础性的公权力支撑。

但是，原《仲裁法》第20条在学界和实践中都饱受批评。最为显著的问题是，它会造成仲裁程序的拖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²第3条规定的法院受理仲裁协议效力异议后产生中止仲裁程序的法律效果，实践中经常出现当事人利用上述规则，频繁打断仲裁审理的现象。当事人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可能出于多方面考虑，但更多是基于其效率性优势，而当对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经过立案审查后，仲裁机构将不再继续审查管辖权异议，仲裁程序被不断搁置，严重损害仲裁审理的效率和当事人的利益，形成“妨碍型”主管竞择问题^[4]。

其次，它混淆了仲裁机构与仲裁庭的概念。常设仲裁机构的核心工作集中于内部行政与程序事务管理，并不直接介入个案的实体审理活动。在接收仲裁申请的阶段，机构仅能依托仲裁协议的形式外观证据开展审查，据此形成初步判断，以此决定是否对涉案纠纷予以立案受理。与之不同，个案的审理工作以及形成终局仲裁裁决的职能，则归属于仲裁庭来承担。综上，我国1994年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未真正确立仲裁庭自裁管辖原则。

3.2. 新《仲裁法》对自裁管辖规则的确立

随着商事仲裁尤其是国际仲裁在中国的发展，中国仲裁机构的受案量和争议金额已不断接近国际一流的仲裁中心的受案量和金额。³庞大的案件数量和争议额度的涉外案件，迫切需要一部高效的仲裁法提供制度支撑。

正是在这背景下新《仲裁法》将仲裁效率提到了优益位置。新《仲裁法》第31条第1款中首次提出了“仲裁庭决定管辖权争议”的模式。司法部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做的报告中明确，此次新增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语句是对仲裁庭优先决定管辖权的确认。⁴这正是顺应了新《仲裁法》所确立的“仲裁效率优先，兼顾司法效率及公正”的法律价值。

新《仲裁法》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完成了从仲裁机构单一审查到仲裁机构与仲裁庭双主体审查的制度转型。本次修订紧扣涉外法治建设与仲裁制度改革要求，立足中国仲裁实践并接轨国际商事仲裁通行规则，突出了仲裁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将仲裁管辖权问题的决定权交由仲裁庭，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对仲裁权本质的尊重^[5]。

4. 新《仲裁法》第31条存在的问题

新《仲裁法》第31条对仲裁庭自裁管辖模式的引入，虽实现了立法层面的重要突破，但受既有立法框架与实践模式的影响，条款设计仍存在诸多结构性缺陷，尚未完全契合仲裁庭自裁管辖的理论本质与

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第3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机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另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如果仲裁机构先于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已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仲裁机构接受申请后尚未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通知仲裁机构终止仲裁。”参考链接：<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62/84/671.html>。

³参考《贸仲委2024年工作报告(文字版)》，<https://www.cietac.org/articles/32214>。

⁴司法部部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法律修订所做说明中称“修订草案共8章9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四)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二是明确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说明》，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19.html。

制度运行逻辑。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4.1. 仲裁机构权力配置存在错位

新《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仲裁庭作出决定”，这使仲裁机构、仲裁庭、法院三者成为地位并列的审查主体，法院作为司法监督的主体参与到管辖权异议的审理中，仲裁庭享有当事人仲裁协议授权的裁决权力，而仲裁机构作为协助与服务仲裁庭的机构，如何行使对管辖权纠纷作出实质处理的权力？从权力配置的角度来看，将仲裁管辖权的决定权交给仲裁机构可能会导致实体权力和程序权力之间的割裂[6]。

新《仲裁法》第13条已经明确，仲裁机构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的性质。随着仲裁机构内部行政权力的逐渐淡化，仲裁权的行使主体也应回归到仲裁庭本身。而仲裁机构并非裁决机构，其受理案件时仅能初步审查两个方面：初步审查是否存在仲裁协议与本机构是否具有管辖权，仅凭初步证据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情况需交由仲裁庭审理[7]。现行立法仍然将仲裁机构列为自裁管辖权的行使主体之一，却没有对管辖异议处理环节中仲裁机构与仲裁庭的权责划分予以明确。

4.2. 司法提前介入削弱仲裁独立属性

新《仲裁法》第31条所设置的司法审查前置模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仲裁制度的独立属性。依据现行规则，一旦当事人提出管辖权相关抗辩，司法机关便取得审查顺位上的优先权。仲裁庭只能等候法院作出裁判结果之后，方能继续推进案件处理，这会拉长整体纠纷解决周期，也与纠纷主体的程序选择初衷相背离，和仲裁独立的内在要义产生冲突。当事人主动选择仲裁途径化解矛盾，本身即暗含授权仲裁庭处理相关争议的意思，只有把管辖权异议的首要判断权交由仲裁庭行使，才能够真正兑现当事人在管辖层面的程序预期[8]。

不少涉及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案情错综复杂，必须依托案件实体事实开展整体分析，才能够对管辖成立与否形成准确判断。对比法官群体，仲裁员深耕商事仲裁实务，拥有更加突出的专业素养；同时仲裁员亲身介入案件程序，面对协议效力、事项可仲裁性等程序类争议，更有条件作出契合个案情况的裁量。由此可见，把管辖权异议的先行处理权限分配给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具备实践层面的正当性，既有利于缩短争议处置周期，也可以充分满足当事人对于纠纷解决的现实期待。

4.3. 司法审查优先加重司法运行负担

我国仲裁自裁管辖权制度下“司法审查优先”规则的形成，根植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创阶段的制度环境。在这一历史时期，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各类市场主体并存发展，市场运行机制尚未走向成熟。基于这样的现实条件，立法在划定仲裁与司法的权力界限之时，更加依赖法院的公法审查作用，借此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运转。可伴随市场参与主体不断走向多样化，加之仲裁机构去行政化改革持续落地，这套过去形成的制度设计已经难以适配当下的司法实践，还会带来司法公共资源被无端耗费的现实问题。

从自裁管辖相关司法审查实践数据来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2021)》⁵记载，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院共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192件，其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709件，占全部收案数量的32.3%。在2039件已审结案件当中，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的案件仅有3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0.147%。上述数据说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类案件在

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2021)》
<https://bj4z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3/id/6596698.shtml>。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占比偏高,但最终被认定无效的案件数量极少。并且,被认定无效的案件大多事实关系简单,相关争议本可由仲裁庭直接作出判断,不必提前交由法院审查。与此同时,该前置审查程序存在被当事人滥用的风险,当事人可借此恶意延缓仲裁进程。对于案件负荷较重的法院而言,此类申请挤占了民商事纠纷的审理资源,加重司法机关办案压力,造成司法资源的低效配置。

5. 新《仲裁法》第 31 条完善建议

当前新《仲裁法》第 31 条已经出台,但针对新《仲裁法》第 31 条在管辖权异议处理中暴露出的系列问题,亟需结合仲裁庭自裁管辖的理论内核与我国仲裁实践现状,并在未来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不断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推动制度设计与仲裁制度的独立性、专业性、效率性相契合。

5.1. 明晰仲裁庭与仲裁委员会审理范围

依据我国现行《仲裁法》,仲裁委员会属于独立的仲裁服务机构,一般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联合相关行政机关与商会共同设立,完成设立后须向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其核心职能包含仲裁庭的组建安排,以及仲裁案件全流程的组织与事务管理工作[9]。仲裁庭则是依托仲裁委员会设立、专门承担案件审理职能的裁判组织,可采取独任仲裁或者三人合议仲裁的形式,负责个案的实体争议处理。二者分工清晰:仲裁庭承担案件实质审理任务,仲裁委员会侧重程序管理与事务监督。

从实务运行规则来看,仲裁庭尚未组建阶段产生的各类程序事项,一般由仲裁委员会以决定书、程序通知等形式先行处置;面对复杂的程序性争议,仲裁委员会也可将相关事项的处置权限,交由后续成立的仲裁庭行使。据此,管辖权异议的处理主体,宜以仲裁庭是否完成组建作为分界标准。仲裁庭组建完毕之前,管辖权异议交由仲裁委员会处理,仅开展基础性证据核查,待仲裁庭正式组成后,则由仲裁庭实施全面审查,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条款内容以及当事人订立仲裁合意的真实意思予以实质研判,最终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言之,立法层面可明确,仲裁庭组成前的管辖权异议,由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

5.2. 构建仲裁庭优先审查的程序机制

在当事人已启动仲裁程序、仲裁庭正在处理管辖权异议的前提下,若另一方当事人另行向法院提起效力确认申请,此时,法院应当谦抑地行使表面审查权,将需要实体审理方能确定管辖权的案件转引至仲裁庭[10]。法院仅需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是否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形式要件进行浅层筛查,摒弃全面实体审查模式。对于事实清晰、争议简单的管辖权瑕疵,交由仲裁庭自主判定,仅在涉及公共利益、绝对无效等特殊情形时,法院再介入审查。该机制既能充分发挥仲裁高效、自治的制度优势,遏制当事人恶意拖延仲裁程序的行为,也能减少司法资源的无谓消耗,实现仲裁自治与司法监督的良性平衡。

5.3. 协调仲裁自治与司法审查价值取向

优化与完善仲裁自裁管辖规则,关键在于理顺仲裁自治独立与司法监督制衡之间的内在逻辑与适用边界。作为仲裁制度的核心规则之一,自裁管辖充分彰显了纠纷解决的私法属性,依托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构建起一套灵活便捷、成本低廉、专业度高且私密性极强的商事争端化解模式。与之相对,司法监督机制具备公法规制属性,其核心功能是为仲裁活动划定合法边界,通过规范仲裁运行流程、遏制程序滥用乱象,坚守法律强制性条款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底线。二者在制度适用中产生的价值博弈,本质是民商事纠纷解决领域中私法自治自由与国家公权力适度干预的辩证关系。因此,两者价值冲突的本质是私法自治与国家干预在现代争议解决体系中的辩证统一,在平衡两者关系时,需要将其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制度逻辑下进行考量[11]。

6. 结语

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制度的完善,是我国仲裁法律体系现代化与国际化的重要一环。新《仲裁法》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仍需审慎处理仲裁自治与司法监督的辩证关系。未来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应坚持“支持仲裁、适度监管”的理念,将司法审查后置化,避免法院过早介入仲裁程序,切实保障仲裁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仲裁法》的持续改进,不仅关乎程序规则的优化,更承载着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升国际话语权的战略使命,其深远意义值得持续关注与深入探索。

参考文献

- [1] (美)博恩. 国际仲裁: 法律与实践[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80-84.
- [2] 张玉卿. 试论商事仲裁自裁管辖权的现状与中国的改进[J].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18(1): 117-129.
- [3] van den Berg, A.J. (1990) Commentary on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 Taxation Publishers, 74 p.
- [4] 张世超. 诉裁衔接视角下的主管竞择规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第 28 条为中心[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3(2): 118-132.
- [5] 姜丽丽. 《仲裁法》修订重大争议问题及其理论溯源[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3): 165-185.
- [6] 李思瞳, 韩晋. 《仲裁法》修订背景下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制度分析[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4(2): 63-69.
- [7] 侯登华, 赵莹雪. 仲裁庭自裁管辖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路径[J]. 河北法学, 2014, 32(7): 185-190.
- [8] 侯梦凡. 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立法论[J]. 广东开放大学学报, 2020, 29(1): 47-54.
- [9] 孙南申, 胡获. 国际商事仲裁的自裁管辖与司法审查之法律分析[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7, 1(3): 10-25.
- [10] 罗富中. 法院管辖涉仲裁协议案件之规范革新与理论深化[J]. 法学, 2025(10): 177-192.
- [11] 赵云. 自裁管辖权之法律分析[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2): 27-30.